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雪盈議員

副主席

麥景星議員

區議員(依筆劃序)

李永財議員

李碧儀議員, MH

邱汶珊議員

陳鈺琳議員

梁柏堅議員

張嘉莉議員

顧國慧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文靖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冼寶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灣仔

何志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

周婉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黃偉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李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南)

林志明先生
蘇詠儀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3(策劃及統籌)

缺席者

羅偉珊議員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主席表示，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致的肺炎有大規模爆發跡象，而香港目前已經有兩宗確診個案，更嚴重的是病毒可人傳人，但暫時仍未有藥物可有效醫治患者，因此令全港市民非常擔心。有見及此，她在過半數議員的要求下召開第六屆灣仔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羅偉珊議員、謝偉俊議員和黃宏泰議員分別於會議前告知秘書處因不在港而未能出席是次特別會議。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會議議程和文件，並請議員留意每項議程接受議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位議員每輪的發言時間為三分鐘。
4. 主席續表示，她特別感激區議會秘書處、各位議員及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在很短的時間內籌備及出席是次會議。

第 1 項：討論使用區議會撥款製作防疫包

5. 主席指出，現時灣仔區議會 2019-2020 年度未定用途的撥款大約為 1,430,000 元，並請議員參閱席上有關 2019-2020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的文件。主席表示，她在第三次區議會會議的討論中，已提及希望將餘下款項善用於社區。再者，由於區議會必須在二月內完成使用餘下撥款，讓秘書處在三月底前為相關團體處理其發還撥款申請。現時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危機下，她建議將其中部分撥款用於區內防疫工作，議會亦可考量區內的防疫方針和計劃，以及如何製作和運用防疫包。

6.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7. 陳鈺琳議員感謝在席議員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現時疫情迅速擴散，昨日已有一宗新確診個案，確診個案突然增多，同時亦出現多宗高度疑似個案。
- (ii) 她曾巡視各大藥房，縱觀她所屬的區分，口罩供應嚴重不足，而鄰近區分的一些藥房亦出現炒賣口罩的情況。故此，她希望區議會可以利用剩餘撥款，在防疫方面多做功夫，譬如購買更多阻隔細菌效率（BFE）和阻隔懸浮粒子效率（PFE）達一定程度的口罩，以及75%以上的消毒酒精，供應予區內居民。她建議口罩最好為獨立包裝，因為如果未經消毒的雙手接觸到口罩內部，口罩的防菌功效便會大大降低。
- (iii) 她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相關部門盡快處理區內垃圾桶不足的問題，於區內重新設置更多垃圾桶，而並非只將垃圾袋掛在路邊。她指出天后區有數個垃圾黑點，經常因垃圾桶爆滿，致令垃圾被扔在垃圾桶旁的情況。同時，她亦希望向食環署查

詢可否設置有蓋的垃圾桶，以便處理棄置口罩，因為有很多人往往隨便棄置曾經使用的口罩，令棄置口罩暴露於空氣中，傳播病菌。

8.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認同向區內居民派發防疫包一事刻不容緩。除了派發防疫包外，她認為亦需要加強宣傳，例如製作宣傳單張，並置於防疫包內派發。她有感現時市民的防疫意識不高，街上佩戴口罩的人不多，尤其在港鐵、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充斥出現咳嗽症狀的乘客，但超過三分之一的乘客都未有佩戴口罩。故此，她認為加強宣傳和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亦非常重要。
- (ii) 她同意區議會需要盡快製作和派發防疫包。她提出兩種採購方式，第一是由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以招標形式尋找供應商。由於需要準備的防疫包數量不少，她估計至少需要準備10,000至20,000份，才可平均供應予區內13個區分派發。即使並非分由13個區分派發，灣仔區內亦有很多市民聚集的主要地點，所以最少需要準備10,000至20,000個防疫包。她詢問民政處的招標程序需時多久，由開始採購至完成防疫包的包裝和派發又預計需要多少時間。她另指出，如果不經由民政處進行招標，較簡單的方法是邀請坊間機構承包項目，由承包機構自行招標採購物資，或能更簡化和加快完成相關程序。她認為議員需要考慮將上述採購項目交由民政處按政府程序處理，還是邀請坊間機構承包，以加快採購流程。

9. 邱汶珊議員首先就自己因塞車而遲到15分鐘向與會者道歉。她提出，雖然食環署代表並不在席，她仍希望討論區內的衛生情況。她認為除了公共衛生外，前線清潔人員的防疫裝備亦非常重要。故此，她想知道在疫情開始後，前線清潔人員的衛生防護裝備究竟是否充足，而食環署清潔用品的庫存是否足

夠日後備用，再決定區議會餘下撥款應如何安排。另外，她亦對陳鈺琳議員提及，區內垃圾桶不足的問題表示關注。

10. 李永財議員表示維園區內同樣有一些需予關注的衛生問題，並指出留仙街休憩處長期有白鴿聚集，情況相當嚴重。即使是次會議未有食環署人員在席，他仍希望區議會能將他的意見記錄在案。他指出，環境衛生相當重要，而禽鳥亦可傳播細菌，並要求加強清潔區內街道，尤其是雀鳥糞便。他認為食環署應定期抽樣化驗鳥糞樣本，進行病毒測試，以杜絕禽鳥傳播病菌的機會。

11. 梁柏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希望繼續討論製作防疫包的議題，並表示同意李碧儀議員的看法，認為議員需考慮應交由政府負責製作防疫包，還是尋找合作機構承包項目，以簡化當中程序。他指出，一眾議員雖然知道民政處的採購程序可能需時較長，但亦需視乎是否能在有限時間內，成功邀請項目的合作伙伴。他詢問區議會是否已有特定的目標對象，例如邀請小童群益會幫忙派發兒童口罩，聖雅各福群會則協助派發成人口罩或防疫包等。
- (ii) 他認為需要確定防疫包內的物資和數量。此外，由於未清楚實際上可以使用多少撥款及購買多少防疫包，他指出議會亦需討論購買防疫包的數量和派發方式。

12. 主席請民政處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13. 署理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雖然處方亦希望盡快發放防疫物資予市民，但政府需要遵照內部的採購指引，相信議員亦了解這一點。由於製作防疫包涉及不少金額，按慣常做法估計，整個程序需時大約三至四星期。如果時間急切，議員亦可以考慮選擇以其他方式，例如與坊間團體合作製作防疫包。

14. 主席表示希望了解，相比由民政處主導的物資採購，由團體申請承包採購工作所需時間和當中的分別，並詢問處方可否就此提供更多資料。

15. 署理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如果區議會打算與其他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製作防疫包，細節方面都需要由區議會與相關團體另行了解和商討，因為每個團體的做法、招標時間都可能有所不同。此外，亦需視乎採購數量和物品種類。故此，她只能回覆指由政府採購所需的時間大約為三至四個星期，而與團體合作可能會比政府採購所需的時間短。

16. 主席感謝署理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並請秘書補充其他區議會製作防疫包的數量和方法等資料，及區議會過往相關活動的做法，以作參考。

17. 秘書回覆如下：

- (i) 由於時間關係，秘書處只能成功致電聯絡其中四區區議會秘書處，以了解情況。四區區議會當中，有部分區議會是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製作防疫包或採購口罩。
- (ii) 據秘書處獲得的初步資料，觀塘區議會撥款 350,000 元以製作 60,000 份防疫包，每份防疫包內有五個口罩。荃灣區議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向區議會申請擔任防疫活動的統籌機構，並在活動中派發 20,000 份「防疫包」，內有口罩、酒精搓手液及消毒藥水，總撥款額為 600,000 元。離島區議會撥款 100,000 元採購口罩，大概每位議員可獲 855 個口罩分發予市民，而酒精搓手液和消毒紙巾的採購數量則暫時未定。葵青區議會撥款 187,000 元製作防疫包。不過，由於上述區議會現時仍正在進行採購程序，故未知最終的報價金額。
- (iii) 除了使用區議會撥款，葵青區議會亦有使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撥款製作大概 150,000 份防疫包，內

有口罩、消毒紙巾和消毒液等。

18. 主席多謝秘書處在只有約一天的時間內，取得另外四區區議會的防疫工作資料。她詢問秘書有否上述區議會就派發防疫用品方式的詳情可作參考。

19. 秘書表示，秘書處暫時得到的相關資料不多。據了解，荃灣區議會計劃將於一個活動中派發防疫包，而離島區議會則會由區議員派發防疫物品。秘書處暫時未能獲得其餘區議會的相關資料。

20. 主席感謝秘書的補充，並總結在席議員及民政處代表的意見和回覆如下：

- (i) 她知悉在席議員都傾向同意製作防疫包。
- (ii) 議員需要進一步討論防疫包的製作數量和準備方式。她相信很多希望派發口罩的地區團體都可能面對口罩供應商未能供貨的問題，議員需尋找口罩的貨源。如果議員手上有一些相關資料，歡迎議員向區議會提供。
- (iii) 如果議員知悉有一些合作機構的採購程序比民政處剛才所述的需要較短時間，亦請議員於稍後的討論中提議合作機構或相關做法。
- (iv) 議員需要討論是否盡用 1,430,000 元的剩餘撥款製作防疫包，還是根據李碧儀議員的建議，將撥款分作幾個部分，譬如一部分的撥款用作製作防疫包，一部分的撥款用作宣傳，甚或用作在議程第二項提到，在區內裝設消毒設施。她表示如果製作防疫包並不需要用上 140 多萬元的撥款，區議會可以考慮留下部分撥款用作裝設區內的消毒裝置。
- (v) 她聽到有議員提及有關區內白鴿聚集及食環署跟進工作的問題。她補充指食環署劉志強總監在會議

前曾回覆區議會指，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但劉總監亦有向區議會表示，食環署在街市等地方其實都已裝設了消毒設施。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會於會議後交由劉總監跟進。

21. 主席請議員繼續討論。

22. 張嘉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支持製作防疫包以及於區內設置消毒設施，並查詢在實質操作上，區議會曾否在一個月內完成審批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的程序、當中的申請手續估計需時多久，以及每個申請項目需要多少個報價等細節。她希望了解根據過往的經驗，區議會有否迅速處理撥款申請的例子。
- (ii) 她另詢問如有非政府機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後透過區議員派發物資，會否違反相關撥款指引，因為區議員派發以地區撥款購買的物資似乎有自我宣傳的姿態。她強調一眾議員都是真心希望幫忙，不過如果上述做法並沒有違反區議會撥款指引，當然沒有問題。

23. 顧國慧議員建議由社區出發，交由灣仔區 13 個區分的區議員主導，聯絡當區的社區中心或宗教團體，並與這些機構商討，以最快的方法與區議會合作，譬如在一星期內製作防疫包，事情就可以較快完成。她希望知道如何可以用最快的方式撥款予 13 個區分的團體。

24. 麥景星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的代表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請秘書於會議後代為向上述機構和部門轉達他的問題。他指出在會議前兩日，張建宗司長曾向市民提及，政府有 3,800 萬個口罩儲備，足以應付香港三個月的需求。他估計這些儲備應該

存放於醫院內。雖然不久後 18 區區議會可能都有類似的撥款計劃，用以購買口罩和製作防疫包，但最大的問題是貨源供應。他建議區議會與醫管局聯絡及商討如何善用上述醫療儲備。正如剛才其他議員所言，現時市面最大的問題是口罩短缺引致的恐慌，使市民搶購口罩，令口罩漲價。他建議區議會與醫管局商討，探討以醫管局負責區議會的口罩貨源供應的可能性。

- (ii) 他建議製作防疫包並不一定要和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一樣，譬如將五個口罩和酒精搓手液包裝為一份，因為整個包裝過程可能會增加製作的時間和金額。他指出，如果當務之急是派發口罩等防疫物資予市民，其實可以分開兩個方案進行。在同一筆製作防疫包的撥款中，先準備獨立包裝的口罩讓區議員或其他相關團體一起派發予市民。他認為燃眉之急是解決市民對口罩短缺的恐慌，以及向大眾宣傳佩戴口罩的重要。

25. 陳鈺琳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留意到很多議員均贊成製作防疫包的議案，認為現時應首先就工作定下時間表。如在席議員所知，由民政處負責招標和製作防疫包需時四個星期或以上。她認為區議會應該選擇與坊間團體合作製作防疫包。
- (ii) 剛才麥景星副主席提到貨源問題，她表示自己其實亦曾收到街坊和有心人提供願意以批發價供應防疫物資的人士的資料，她稍後可將相關資料交予民政處參考。她重申，議員首先應決定防疫包的製作方式，並定下時間線，然後再討論如何實踐。

26. 李碧儀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分享過往區議會在時間趕急的情況下聯絡團體

協助籌辦活動的例子，並指區議會過往曾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但需要主席稍後向團體進行遊說。她建議邀請循道衛理中心協助製作防疫包，因為循道衛理中心的招標程序比聖雅各福群會的簡單和快捷。

- (ii) 她認為防疫包可以分為兩款包裝進行招標。其中一款就如剛才麥景星副主席所言只有口罩，另外一款則有口罩、酒精搓手液及其他物資，視乎情況於稍後時間派發，她認為這可能是最快的做法。據剛才署理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回覆，按照民政處的招標程序，需時約一個月方能完成採購物資的報價程序，再加上承包商準備貨品需時，可能需要額外一個月的時間，此進度並不理想。她大膽建議主席聯絡循道衛理中心，了解團體是否願意與區議會合辦上述活動，再由團體負責兩款不同的防疫包的報價和製作事宜。
- (iii) 至於有議員詢問可否透過區議員辦事處派發地區團體申請撥款採購的物資，她表示情況與區議會製作新年揮春和利是封一樣，即兩者其實同屬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每位區議員亦最清楚自己所屬區分的人流分布和適合設置派發點的位置，務求讓最多街坊受惠，故此，她認為區議員辦事處協助派發物資亦無可厚非。區議會亦可採用梁柏堅議員的建議，聯絡其他團體如長者中心和學校等，讓團體將物資分發予相關的受眾。

27. 主席表示，她會按情況考慮於下一項議程多開放一至兩輪發言。在開展下一項議程前，她先作出總結，派發防疫包方式的問題剛才已由李碧儀議員解答，因此她建議議員現在決定是否將所有的剩餘撥款用於製作防疫包，並請秘書覆述各區製作防疫包的撥款額。

28. 秘書覆述口頭所得，幾區區議會用於防疫工作撥款的資料：葵青區大約撥款 187,000 元，離島區撥款 100,000 元，荃灣區撥款 600,000 元，以及觀塘區撥款 350,000 元，以供議員

參考。

29. 主席 請議員決定製作防疫包的撥款額。此外，在選擇合作機構方面，目前只有循道衛理中心此建議。她表示，如果眾議員決定與循道衛理中心合作，區議會便需直接邀請該機構遞交撥款申請。她詢問議員在選擇循道衛理中心為合作機構一事上有沒有異議。

30. 顧國慧議員 表示，她希望李碧儀議員澄清，其建議的合作機構循道衛理中心是位處大佛口區的中文教會，還是位於軒尼詩區的英文教會，抑或同時邀請上述兩間教會一起合作。

31. 李碧儀議員 回覆指，過往循道衛理中心及其轄下的數個中心均曾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活動，包括循道衛理中心和循道衛理長者服務中心，兩者財政獨立。她預期在循道衛理中心完成製作防疫包後，區議會都會將防疫包分派予其他非政府機構協助派發。目前的工作是要透過循道衛理中心遞交撥款申請，為區議會盡快採購防疫物資，以派發給區內不同的持分者。故此區議會需要與循道衛理中心商討，了解團體希望由其長者中心還是循道衛理中心的職員負責推行上述工作，以及與循道衛理中心總幹事商討人手安排。由於製作防疫包都涉及一定的工作量，她認為區議會亦需要擬定後備名單，即假如循道衛理中心回覆指中心的人手不足，區議會便需與另外一至兩個團體接洽，了解這些團體是否願意在如此趕急的時間下承包工作。

32. 主席 感謝李碧儀議員的補充。她詢問議員除了建議循道衛理中心作為優先選擇的團體外，會否還有其他的建議選項。

33. 顧國慧議員 表示，聖雅各福群會在香港及灣仔區已有悠久歷史。區議會亦可考慮聖雅各福群會作為另一合作之選，即使該團體的採購程序可能相對較慢，但團體亦可能會因是次情況不同而酌情處理。

34. 陳鈺琳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區議會應盡快展開工作，除了邀請循道衛理中心合作之外，聖雅各福群會亦應獲考慮。各區區議員亦可以在自己所屬區分尋求願意合作的慈善團體或區內團體。區議會可以就所得資料整理名單，當中包括列出願意以批發價供應物資或能迅速提供物資的供應商，讓民政處或區議會在推展工作時，用作參考。
- (ii) 她參考過往民政處製作揮春及利是封的撥款文件內容進行估算。由於當時民政處預算的區內受眾為 23,000 人，她假設現時區內需要口罩的人數比需要揮春及利是封的人為多，是次活動的受眾數目應大約為上述活動人數的兩倍。批發價的口罩大概每個 0.5 元，以每名市民最少五個口罩計算，她預算金額最少應為 100,000 元左右。
- (iii) 議員需要討論撥款的分配並作出計算，即每個防疫包應該包含的物資、物資的大概價錢，以及使用上述的撥款足以購買的數量。

35. 主席 詢問陳鈺琳議員，根據其計算數字，會建議區議會使用多少撥款製作防疫包。

36. 陳鈺琳議員 根據所需口罩數量的估算，建議購買口罩的金額最少應為 100,000 元。她指出，這只是十分保守的估計，是根據過往以區議會撥款製作揮春時的受眾數目計算。她提議議員可多思考應如何計算預備物資的數量。

37. 張嘉莉議員 表示，她希望可以購買更多口罩，因為單以跑馬地區計算，人口已達 10,000 人，而所有市民都需要口罩。每名市民每日最少使用一個口罩，但實際上每日人均的消耗量多於一個，所以她建議的數量是陳鈺琳議員所提出的三倍。不過，為免區議會是次撥款採購會在供應市場上構成競爭，搶走市面上全部口罩或令其他市民未能在市場中自由選購貨品，因此她認為採購口罩的數量不需按照 13 個區分每區人口乘以五或十來計算。

38.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現時灣仔區議會的可用撥款比其他區議會較充裕，但前提是要善用撥款，如有所餘裕，區議會應盡量惠及區內街坊。
- (ii) 她整理剛才議員提出的建議。在邀請合作團體方面，以循道衛理中心為先。區議會將以能夠最快完成招標程序的團體為首要合作目標，與合適團體商討後，再考量團體可承擔的工作量。她會代表區議會與相關團體接洽，對象包括循道衛理中心和聖雅各福群會。由於區議會可能會在今天會議後開展工作，議員如有其他名單提供，請盡快提交。
- (iii) 就防疫包的內容方面，暫時採購口罩的撥款額建議有張嘉莉議員提出的 300,000 元，以及陳鈺琳議員根據區議會以往派發揮春的數量而推算的 100,000 元。若然如此，區議會仍有 1,000,000 元的餘款。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暫時撥出 300,000 元邀請團體協助採購口罩，然後再將剩餘款項用作宣傳推廣等其他方面的工作。

39. 李碧儀議員建議預留更多撥款採購物資，即 500,000 元，如團體最後不需用上全數 500,000 元撥款，區議會無需再次召開會議；但如果區議會預留較少金額，譬如說 300,000 元，若團體最後取得的報價超過 300,000 元，由於金額龐大，區議會便需要再次召開會議或透過傳閱方式通過增加撥款，她認為預留較寬裕的金額比較容易處理，並希望秘書進一步解釋區議會撥款程序。她認為既然區議會現時有足夠撥款，可為上述項目定下最高撥款額，例如 600,000 元，假如團體取得的報價少於該數目，便可以馬上展開工作。她詢問如果區議會撥款 300,000 元，但若最終報價為 500,000 元，在撥款程序上又有何不同。

40. 主席提出以下澄清和提問：

- (i) 她希望就運用撥款的方法作出澄清。她原本的想法是團體利用區議會撥出的款額去採購最多的物資，譬如 300,000 元，團體便將這筆款項所能採購到的口罩數量悉數派發予區內居民。她是希望團體盡用撥款額購買口罩。
- (ii) 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灣仔區議會採納李碧儀議員的提議，以 500,000 元購買較多的口罩，即是討論撥款 100,000 元、300,000 元和 500,000 元的分別。
- (iii) 議員亦需要商討宣傳品和公眾教育方面的撥款分配。另外在採購物資類別上，現時議員聚焦於購買口罩，暫未有討論採購其他類型的防疫用品，例如消毒劑。她邀請議員就製作宣傳品的開支表達意見。
- (iv) 議員另需商討剩餘撥款的用途，假設在席議員都同意撥款 500,000 元購買口罩，下一步需要討論剩餘的約 1,000,000 元撥款可作何用途。

41. 梁柏堅議員認為除了購買口罩外，撥款亦可用於購買小支裝的酒精搓手液。當然，如果考慮到時間問題而不包裝物資，直接分開派發亦可接受。他認為酒精搓手液是除口罩外，另一適合採購的防疫用品。

42. 麥景星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由於是次會議是在十分趕急的情況下召開，口罩或酒精搓手液的價錢和購買方式等資料或難以在是次會議確定。
- (ii) 他詢問區議會在與團體商討後，應如何跟進團體整個採購及下單等各項程序的細節。他指出，由於區議會需要在未來數天與團體跟進工作，例如尋找供應商，而剛才議員只是就應否派發只有口罩的防疫

包或具備多種防疫物資的防疫包，以及是否免除物資包裝工序等，初步確定數個細節。

- (iii) 他詢問如果遇上團體在合作期間反映，未能負擔物資包裝工作等的情況時，區議會應如何跟進。

43. 主席請秘書補充撥款程序的資料。

44. 秘書回應，她知悉議員計劃邀請地區團體協助採購口罩或製作防疫包，並表示在區議會初步接觸並覓得合適的合作團體後，團體需要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在團體提交申請後，該申請仍須經區議會通過，團體方可落實採購程序。當然，團體在遞交申請前，可以先與供應商聯絡，以取得初步報價，然後就取得的價錢撰寫預算並提交申請。不過，有關撥款申請須在區議會大會或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方為落實。

45. 主席表示，如果議員對使用500,000元撥款採購口罩的決定並無異議，議會可以開始討論如何分配剩餘約90多萬元的撥款作為公眾教育和採購其他消毒用品的支出。她續表示，除酒精搓手液之外，消毒紙巾亦是不少醫生建議使用的消毒用品。她建議議員就上述項目的撥款金額達成共識，另在了解不同團體的意願後，把工作交由揀選的團體跟進，即區議會在定下此項目的撥款額後，可以將公眾教育等工作交由一個團體負責提交撥款申請和製作宣傳單張，以供區議會派發。如議員對以上討論未有其他意見，她請議員就如何分配90多萬元的撥款，以推行上述的防疫工作提出建議。

46. 張嘉莉議員估計公眾教育所需的金額未必比購置消毒設施為高。此外，她擔心要求團體在二月內推行公眾教育計劃有一定難度。不過，她表示如果主席所指的公眾教育只是設計宣傳海報並張貼於區內，則會相對簡單，所以她認為議員需討論公眾教育的實質內容，以及團體在提交撥款申請後要在一個月內執行上述工作是否可行。

47. 顧國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預計購買防疫包所需金額為約400,000元，而清潔社區加上宣傳的開支相約，至於剩餘約200,000元則可留作儲備金，按緊急需要使用。
- (ii) 在清潔社區和宣傳教育方面，她建議區議會可以與食環署合作，例如向食環署提出聘請更多人手清潔社區。她表示社區清潔十分重要，因為要有潔淨的社區才可保障社區居民的健康和安全。

48. 主席指出，區議會原先有1,430,000元剩餘撥款，減去購買口罩的500,000元開支後還剩下930,000元。她詢問顧國慧議員的分配方式是否基於930,000元的餘額。

49. 顧國慧議員確認她提出的建議是指從930,000元剩餘撥款中撥出400,000元製作防疫包，另外撥出各400,000元用作清潔社區和宣傳教育的開支，剩下130,000元則是儲備金，留待日後有其他額外開支需要時，補充撥款。

50. 張嘉莉議員就防疫工作提出另一建議。她表示擔心公眾教育計劃除了印製海報外，其他活動並非可在一個月內可以實行。故此，她建議區議會考慮將撥款用作資助區內有需要的街坊進行病毒快速測試。例如，當有街坊出現發燒、咳嗽症狀，卻難以確定自己是否染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又未能負擔在醫務所進行快速測試的費用時，便可透過資助計劃進行測試，因此她建議設立有關計劃，納入撥款考慮。但是上述計劃的推行或需透過非政府醫療組織負責申請撥款，並協助處理市民申請進行快速測試費用的報銷，以協助有需要的街坊進行檢測和確認是否染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51. 梁柏堅議員建議區議會除了使用500,000元撥款購買口罩外，可以再另外撥出300,000元，即分別各150,000元購買酒精搓手液和消毒紙巾，屆時再與合作團體研究應如何分派物資。

52. 李永財議員表示，他相對贊成把大部分撥款重點投放於購買口罩及消毒搓手液或消毒紙巾。他提出，區議會可以考

慮撥款各500,000元購買該等物資，並預留100,000元至200,000元作公眾教育開支。他指出，有部分區議會建議與地政總署合作製作宣傳橫額，但他認為同一時間生產太多宣傳橫額會構成環保問題，因此建議在派發口罩時，同時派發小型單張，進行教育推廣，而單張內容可包括教育街坊如何正確佩戴口罩等的資訊。

53. 陳鈺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經她初步計算，假設每盒50個口罩價格為25元，500,000元撥款大約可購買20,000盒口罩。假設成本價上漲至每盒50元，500,000元撥款則可購買10,000盒口罩，即每個區分可獲769盒口罩分派予市民。至於小支裝威露士酒精搓手液的市價約為每枝六元，如果撥款18萬元則可購買30,000支。她希望以上資料可供議員參考，以助議員討論和決定購買口罩和酒精搓手液的數量。
- (ii) 她回應張嘉莉議員關於資助居民進行快速測試的建議，指出現時坊間其實有測試流感病毒的快速測試。現時很多市民由於不肯定自己是染上流感還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而感到恐慌。她指出私家診所設有快速測試服務，只需八分鐘便能得知結果，而費用大約為700元至1,000元左右。假如區議會同意就上述建議撥款，她提議可以撥出大約700,000元予有需要的市民進行快速測試，受惠人數將為1,000人左右。她請議員參考以上數字並思考應將撥款側重投放於教育方面，還是幫助低收入家庭或有需要的市民進行快速測試。

54.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提出意見，並請議員就下列議題作出討論和議決：

- (i) 她請議員議決用以採購酒精消毒搓手液和消毒紙巾的撥款額。

- (ii) 在公眾教育撥款方面，她扼述議員剛才提出的多項建議。第一項建議由顧國慧議員提出，分別撥款各400,000元用作採購防疫用品以及清潔社區和宣傳教育等開支，餘下130,000元則留作儲備金。第二項建議是由梁柏堅議員提出，撥款500,000元購買口罩，及各150,000元購買酒精搓手液和消毒紙巾。第三項建議是由李永財議員提出，撥款各500,000元用作採購口罩及不同種類的消毒用品，以及100,000至200,000元作公眾教育開支。她希望議員就上述選項表態。
- (iii) 關於資助市民進行病毒快速測試的建議，她詢問議員心目中有否特定的構思用以訂定資助額和物色合作團體協助市民申請發還資助額。她同時詢問秘書能否提供過往一些類似的區議會活動的資料。

55. 秘書表示，她手頭上並無其他區議會的資料。就灣仔區議會而言，過往並無類似活動，只曾有團體為市民安排健康檢查服務。

56. 主席感謝秘書的補充，並請議員就上述議題作出討論。她首先請議員就採購消毒用品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她扼述議員根據陳鈺琳議員提供的數字而提出的三個方案，分別是撥款400,000元、300,000元及500,000元採購消毒用品。就上述方案，主席詢問議員傾向多購買物資，還是預留較多款項以推行其他地區工作。

57. 陳鈺琳議員表示傾向同意撥出500,000元購買口罩。據她估算，即使單位成本價高達50元而非25元，最少仍能購入10,000盒，每個區分也能夠獲分配769盒以派發予市民。此外，她建議撥款180,000元購買消毒酒精搓手液。她假設一支酒精搓手液售價為六元，以上撥款足夠購入約30,000支。她的構想是，區議會在派發口罩時，同時派發多於一支酒精搓手液給予市民。她表示，議員可就上述的撥款建議作出討論。

58. 主席感謝陳鈺琳議員表達其意見，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購買消毒用品的撥款建議選項，將新增陳鈺琳議員提出的180,000元。
- (ii) 她明白議員對於如何落實公眾教育宣傳抱有疑問，但由於事態緊急，可能趕不及推行一些需作充份準備的教育宣傳活動，只能製作和派發一些簡單的宣傳單張。她的構思是在派發口罩時附上單張，或於街站派發單張推廣基本衛生知識，例如佩戴口罩和洗手須知，以及與肺炎相關的資訊。
- (iii) 如果預留撥款交由團體協助製作宣傳品而不經政府部門處理，便能省卻需時較長的招標程序。如果議員同意採用上述做法，可以就宣傳工作的建議作出議決。
- (iv) 如果議員均傾向同意盡用剩餘撥款購買防疫物資派發予市民的話，便無需討論議程第二項有關在區內裝設消毒設施的議題。原因是，她原本預期會有很多剩餘撥款，可用作在區內一些地方，例如燈柱或巴士站附近的柱身等，裝設在街市和公園常見的手部消毒裝置。她表示，假如仍有剩餘撥款，民政處職員亦可幫忙考慮如何運用。但如果議員希望盡用撥款購買物資，則無需再討論第二項議程。

59. 梁柏堅議員認為，對於區議會撥款額能夠購得多少物資，議員應作期望管理。他指出，無論是以500,000元購買口罩，還是以180,000元或150,000元購買酒精搓手液及消毒紙巾，議員必須注意的是，合作團體會有行政費、工人費等支出，故此現時實在無法準確估算最終可購入多少物資。他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如果能夠運用撥款額購買最多的物資，就已屬可以接受，而最終購得的物資可能未必足夠平均分配予各區分。他認為，情況如此緊急，必須確保能夠盡快取得物資，而正如他剛才所言，相關團體必須既擅長採購亦同時有能力將物品包裝成防疫包。至於宣傳單張亦需要盡快印製，以便連同防疫包一同派發。他建議，省時方法之一，是把A4

紙一分為四，分別印上衛生署的防疫資訊。總而言之，必須盡快製作宣傳單張，以免阻延物資的派發。

60. 主席感謝梁柏堅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其意見與她剛才提出的看法相同，即交由團體自行決定如何分配撥款來製作或購買所需物資。她再次請議員達成共識，決定購買消毒用品和宣傳開支的撥款額。她提醒議員，議會剛才已決定撥款500,000元購買口罩，故剩下930,000元餘額。至於如何運用此餘額，現有的建議分別是撥出500,000元、300,000元或180,000元購買消毒用品。她請議員就上述三個選項舉手表態。

61. 主席先請支持撥款180,000元購買消毒用品的議員舉手表態。

（一位議員舉手表態。）

62. 主席請支持撥款300,000元購買消毒用品的議員舉手表態。

（兩位議員舉手表態。）

63. 主席請支持撥款500,000元購買消毒用品的議員舉手表態。

（五位議員舉手表態。）

64. 主席宣布，最多議員支持撥款500,000元以購買消毒用品。

65. 李碧儀議員詢問，這筆500,000元的撥款是否已包括購買消毒用品及製作宣傳單張的開支。

66. 主席回覆，以上撥款並不包括印製宣傳單張的費用。她澄清只是就購買消毒用品的撥款額詢問議員的意見。她續表示，現時議會已決定分別各撥出500,000元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剩餘款項為430,000元。至於這430,000元的用途，議會正考慮製作宣傳單張、資助居民接受病毒快速測試，以及如第

二項議程所建議，於區內裝設消毒設施，或預留部分款項亦可，但迄今仍未達成共識。

67. 主席續表示，她並不堅持在區內增設消毒設施，但希望議員就製作宣傳品，以及資助市民接受病毒快速測試的撥款額作出建議。

68. 張嘉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希望推翻自己早前的舉手表態。她現建議撥出500,000元購買口罩，以及300,000元購買其他種類的消毒用品，並期望團體能夠如梁柏堅議員剛才所言，同時協助製作簡單的宣傳單張，甚至是黑白列印亦可。最重要的是，單張上的指引能夠教導市民如何正確使用和棄置口罩。她留意到街上不時有口罩棄置於地上，並認為這有欠公德。
- (ii) 至於餘下的款項，她希望能夠用作資助市民接受病毒快速測試。

69. 主席回覆如下：

- (i) 她希望議員能嚴肅對待投票程序，並表示即使將張嘉莉議員的一票改為支持撥款300,000元，但由於剛才沒有這投票選項，而支持撥款500,000元購買其他消毒用品的仍有四票，因此後者仍然是最多議員支持的選項。
- (ii) 就製作宣傳單張撥款額的投票議決，她會把張嘉莉議員希望採購團體同時負責製作傳單的意向，歸類為其他意見。
- (iii) 她指出，現時討論的事項，是印製宣傳單張的撥款額，至於是否交由採購團體同時負責印製宣傳品，則未有定論。她請議員聚焦討論印製宣傳單張的撥款額，並詢問民政處有否相關的參考資料。

- (iv) 至於簡化單張製作的問題，她認為毋須刻意要求團體採用黑白印刷，而應給予團體彈性處理。她指出，就效率而言，黑白和彩色印刷實際上分別不大。

70. 署理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覆時指出，處方現時並無特別印製與防疫相關的宣傳單張或小冊子。不過，據她所知，衛生防護中心應有印製及派發與防疫相關的資訊。

71. 主席感謝署理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提供的資料，並詢問秘書以往曾否有團體進行類似的宣傳，並有開支金額等資料可供參考。如未有相關資料，灣仔區議會稍後會自行搜集資料。

72. 秘書回覆時表示，手上暫時未有相關資料。不過，區議會過往曾撥款予團體作派發清潔包之用，而清潔包內也放入了簡單的宣傳單張。

73. 李永財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同意梁柏堅議員的建議，認為製作宣傳單張應以簡單為上。他相信，如印刷量大，即使採用彩色印刷，價錢亦不會太昂貴。他指出，如現時e-print印刷公司印製10,000張雙面彩色單張，收費也只是1,000多元而已。故此，他相信50,000至100,000元已足夠印製所需數量的單張。
- (ii) 他認為，需予考慮的問題主要是派發單張的方式和人手安排。既然區議會已準備派發口罩和酒精搓手液，可以在派發這些物資時一併附上單張，並毋須包裝。他相信，無論防疫包有否包裝，派發時所需的人手都是一樣。

74. 麥景星副主席提出下列意見：

- (i) 關於印製宣傳單張的撥款額，他表示經常使用

e-print印刷公司服務的人士都知道，印刷20,000張A5雙面單張也只需數千元，故他認為剛才李永財議員建議的100,000元預算過多。他建議只需撥款50,000元製作單張，且認為實際的開支亦未必達該數目。

- (ii) 他希望就兩項議題作出補充。第一項是關於陳鈺琳議員預算的口罩採購數量。由於議員預算的採購數量是以盒計算，故此他詢問議員希望每名市民可獲派發的口罩數量是以盒計算還是如何。他建議區議會與團體商討時，須強調採購獨立包裝的口罩。原因是，如果派發整盒口罩給市民，口罩很快便會派完，最終不能惠及很多市民。如果採用獨立包裝口罩，並規定每名市民只可獲派例如五個或十個口罩，效果會較佳。
- (iii) 議員雖已投票決定撥款各500,000元購買口罩和其他消毒物資，但仍未決定如何分配用以購買消毒搓手液和消毒紙巾的金額。他建議將購買口罩和消毒用品的撥款合併為1,000,000元的開支項目。由於區議會現階段仍未取得確實報價，故在採購方面應保留彈性。假如嚴格分為兩個撥款項目的話，到頭來500,000元可能採購不到足夠數量的口罩，反而卻購入太多酒精搓手液。他相信酒精搓手液不及口罩受歡迎，因為市民最想得到的是口罩，而且口罩亦較輕便。他擔心最終可能剩下大量酒精搓手液，造成浪費。故此，他建議區議會考慮將兩個撥款項目合併為一，即批出整筆1,000,000元的撥款，以保留採購方面的彈性。

75. 主席提出下列意見：

- (i) 她提醒議員不要經常重複討論早前已經議決的事項。現時討論的議題是與口罩相關的事宜，議員應聚焦這方面的討論。

- (ii) 剛才議員在會議上已強調採購獨立包裝口罩的必要，而區議會自會向團體提出上述採購要求。
- (iii) 關於撥款形式方面，她表示不希望議員再重覆討論應否撥出整筆1,000,000元款項予團體的問題。她指出，不論是只撥款500,000元購買口罩，還是以1,000,000元購買防疫包，負責團體的行政工作量也可能太大而不勝負荷。她續表示，區議會要以效率優先，故寧願一個團體負責購買口罩，另一個團體則負責購買其他物資，這樣便能最快取得所需的防疫物品。她表示，現時區議會是跟疫症搏鬥，爭取時間十分關鍵。
- (iv) 關於印製宣傳品方面，她表示聽到李永財議員提出撥款50,000至100,000元，而麥景星副主席則建議撥款50,000元，除此之外未有其他提議。因此，她建議撥款50,000元予團體製作宣傳品。

76. 張嘉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關於資源分配的討論，她一直認為在1,430,000元的撥款中，投放於購買口罩的金額會直接影響可以投放在購買其他物資的款額。故此，她認為一併思考和討論上述防疫物資的撥款分配是合理的做法，不應將口罩和其他物資的撥款額分開討論。
- (ii) 她同意合併所有防疫物資的撥款，並將採購工作交由單一機構負責，是較有彈性的安排，而一併派發口罩、消毒酒精及消毒紙巾亦是十分合理的做法。故此，她贊成將所有防疫物資的採購工作交由一個團體處理，甚至由承包團體同時負責印製宣傳單張，而製作方式可以只是下載及印刷一些衛生署現有的相關資訊並將之放置於防疫包內。
- (iii) 她認為沒有需要包裝防疫物資，因為這除了增加

工作量外，亦不環保。當袋內五個或十個口罩及其他物資用完後，膠袋便會被扔掉。她建議設立街站供區內街坊前來領取，並請他們自備袋子。

77. 邱汶珊議員希望跟進製作宣傳單張的事宜。她詢問秘書處可否聯絡相關部門，例如衛生署或醫管局等，以了解他們就是次的疫情，是否已製作了一些防疫資訊單張。若有，區議會便可採用，毋須自行撥款印製。在單張的設計方面，她詢問會否有相關部門可以負責傳單內容的翻譯，以照顧本港外語使用者的需要，並加快傳單的製作過程。

78. 主席感謝兩位議員提供意見，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張嘉莉議員提出的方案，即合併所有物資的撥款，並交由一個團體處理全部採購工作。

79.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由於所需的物資性質類似，若合併所有撥款額，並交由一個團體處理，該團體將更容易向供應商取得統一和較便宜的報價。她續指出，把物資分拆予不同團體負責採購可能更為複雜，倒不如讓一個機構承包全部工作。
- (ii) 區議會可採用先到先派發的方法，例如口罩最先運到便先派口罩，待消毒用品運到後才再派發，這方法最省時，亦相對簡單。
- (iii) 區議會可要求承包機構同時負責印製簡單的宣傳單張，亦可向衛生署索取現有單張派發，她對議員這兩項建議並沒有太大意見。
- (iv) 總括而言，她認為區議會只需撥出整筆款項，通知承包團體其打算採購的物資種類，然後讓該團體盡量以最快的方式，採購最多的物資提供予區議會派發。

80.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覺得議員現時的討論似乎回到了起點，又再次討論是否把防疫物資撥款額合併的問題。她認為，區議會總要給予負責團體一些指引，例如大概要購買多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等。現時區議會的決議是分別撥款各500,000元以分別購買口罩及酒精搓手液之類的用品。她認為，把採購工作交由一個團體負責並無問題，但區議會也須給予團體清晰的指引，讓它知道一個防疫包最少要有多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等。她建議，一個防疫包最少要有五個口罩及兩支搓手液。

81. 主席作出以下總結：

- (i) 區議會剛才的議決是撥款500,000元採購口罩，這一點相信所有議員都同意。此外，區議會亦議決撥款500,000元採購酒精搓手液及其他消毒用品。她認為，後者用作採購消毒用品的撥款，其實已提供採購方面的彈性，因為負責團體可靈活分配採購消毒紙巾和酒精搓手液的金額。區議會對於酒精搓手液和消毒紙巾的採購數量，並無特別意見。故此，她建議議員採納撥款500,000元採購口罩，另外500,000元採購消毒用品的方案。
- (ii) 如果有團體能夠承包所有採購工作，區議會可將撥款交由一個團體全權處理。
- (iii) 她希望製作宣傳品和採購防疫物資的撥款，能分開處理。現時議會的共識，是撥款各500,000元採購口罩及消毒用品。她預計印製宣傳單張的開支不會太大，因為剛才有議員已提供了相關的預算開支金額，況且區議會對宣傳單張的設計要求亦不高，最重要是單張能夠帶出重要訊息。
- (iv) 她亦聽到邱汶珊議員提出的另類做法，建議向相關政府部門索取單張，而非交由坊間團體負責印製。她個人則建議採用李永財議員和麥景星議員的構思，即撥款50,000元予團體印製宣傳單張。如

果團體認為區議會撥出的款項太多，團體可向區議會作出建議。

- (v) 她贊同張嘉莉議員對防疫物資包裝的意見，即無需要用膠袋將物資包裝成一個防疫包。在派發時，區議會可以調派人手把兩類物資分開兩條輪候隊伍派發。最重要的是必須採購獨立包裝的口罩，其他物資一般已有獨立包裝。區議會可協助團體把防疫物資派發予社區。

82.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反對上述做法。

83. 席上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區議會決定撥出1,050,000元製作防疫包和宣傳教育單張。

84. 主席表示，剩餘的380,000元區議會撥款，會在討論第二項議程時先聽取民政處代表的開支估算後，才再決定餘款是否足夠在區內裝設消毒裝置。

第2項：研究在灣仔區內裝設消毒設施

85. 主席指出，第二項議程是研究在灣仔區內裝設消毒設施。她於會議前已向灣仔民政處表示，區議會希望探討在區內的燈柱等位置，裝設內有消毒搓手液的消毒裝置，供途經市民使用。主席請灣仔民政處代表向議員簡介已預備的資料。

86. 灣仔民政處何志昌先生答覆如下：

- (i) 由於時間緊迫，據民政處初步了解，如裝設工序涉及燈柱、交通燈等設施，須徵詢相關部門如運輸署意見及審視具體安裝的可行性。他建議，如果在燈柱等位置裝設相關設施不可行，議員可考慮其他較合適的位置。
- (ii) 在價錢方面，他指出現時在市面及互聯網上出售的自動感應消毒裝置，一般最低售價約為每部185

元，當中不包括電池和消毒搓手液的價錢，而往後的營運開支，則要視乎更換電池次數和消毒搓手液的消耗情況而定。

- (iii) 他建議，主席及議員可先研究實際裝設消毒裝置的位置及考慮消毒裝置的營運成本，才作出決定。

87. 主席多謝民政處代表提供資料，並開放討論時間予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88. 梁柏堅議員主張採用最快捷的方法處理，並如剛才所言，「兩條腿走路」，一併探討於燈柱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各遊樂場裝設消毒設施的可行性，以確定何者能較快推行。總而言之，如果在燈柱裝設需時較久，便放棄考慮；而如果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能較快裝設，便選擇這些場地。他的立場是，應該先選擇能夠較快裝設的場地，從速進行。

89.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說明署方轄下的場地現時有否裝設消毒設施。

90. 康文署 黃偉忠先生答覆時指出，署方轄下灣仔區的室內場地，包括體育館和游泳池，都已在合適位置擺放消毒地毯，及而場內亦有提供酒精搓手液給市民使用。

91. 主席感謝黃偉忠先生作出答覆。接下來，她將討論分為數個部分。首先，在裝設消毒設施的位置方面，她請運輸署黎聲泉先生回應在燈柱上裝設消毒設施的建議是否可行。

92. 運輸署 黎聲泉先生表示，燈柱屬於路政署管轄的設施，故此區議會須與路政署商討上述做法是否可行。

93. 主席表示，由於席上並無路政署代表，區議會將於會議後向該署作出查詢。她又指出，既然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已有提供消毒設施，議員須討論是否仍有需要在該署轄下的場地裝設這類設施。此外，議員亦須討論在街道燈柱裝設消毒設

施這一想法，究竟是否可行。她請議員從這方向進行討論，探討應如何裝設及根本應否裝設相關設施。

94. 張嘉莉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同並希望在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尤其是遊樂場，裝設消毒設施。她指出，很多家長、兒童和不同年齡的人士，都喜歡到遊樂場遊玩，遊玩後會弄髒雙手，卻又未必能即時到洗手間清洗。她認為，在遊樂場出入口裝設消毒設施是好事。
- (ii) 她估計，每個康文署場地都有聘請看管場地的職員，日後他們可能需要協助加添消毒酒精搓手液。她希望這些職員的工作量不會因此而大增，亦希望措施能盡快實行。

95. 陳鈺琳議員 認為，除了康文署轄下的遊樂場有需要裝設消毒設施外，灣仔區內仍有兩處地方有需要裝置這些設施。她指出，天后區和維園區內設有食環署裝設的攝錄監察站，而該兩處地方也放置了廢物回收桶和垃圾桶。就她觀察所見，很多市民在棄置垃圾時，都無可避免地觸及垃圾桶。她認為，如能在上述兩個位置裝設消毒設施，讓市民在棄置垃圾後即時消毒雙手，會是非常好的做法。

96. 梁柏堅議員 指康文署轄下的室內場地已提供酒精搓手液，而現時議員只聚焦室內場地及自動感應消毒設施，他建議如剛才有議員所言，將裝設消毒設施的地點擴大至戶外遊樂場。除了遊樂場外，其他戶外場地，例如修頓球場等，也應裝設消毒設施。當然，區議員必須先了解這些消毒感應裝置是否防水，會否易受雨水損壞。不過，如果這些戶外場地的部分位置設有上蓋，便可以在有上蓋的地方放置消毒設施，這些位置應該是比較好的選擇。

97. 顧國慧議員 表示，灣仔區有不少街市及攤檔，它們也需要裝設消毒設施。她認同在燈柱上裝設消毒設施是不錯的選擇，但應盡量避免裝設在交通燈柱上。她認為，即使只裝

設在普通燈柱上，區內仍有很多選擇。

98. 主席表示有一個較簡單的建議，就是放棄裝設自動感應設施，只放置一支普通的酒精搓手液在場地附近，她相信這已能吸引市民使用。如果在室外地方裝設使用電池運作的消毒裝置，裝置遇水後可能會出現問題。故此，她建議在康文署場地的出入口和食環署的垃圾桶附近，放置普通的消毒啫喱，作為短期措施。她表示，以上建議實屬拋磚引玉，並請康文署先回應其轄下的室外場地是否設有消毒設施。

99. 康文署 黃偉忠先生指，康文署在某些主要戶外場地，例如網球場、運動場和部分遊樂場等設有消毒設施，但並非所有戶外場地都設有這類設施。由於署方需視乎場地的實際環境和人流作出安排，所以並不是康文署轄下所有場地都設有消毒搓手液設施

100. 主席詢問，康文署是根據甚麼準則來決定裝設消毒設施的地點，例如是否基於資源分配的考慮。她表示，區議會希望能夠協助抵抗今天的疫情，如果康文署只是顧慮資源分配問題，區議會願意購買一些消毒設施安裝於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她詢問康文署會否容許區議會這樣做，抑或署方還有其他考慮。

101. 康文署 黃偉忠先生指出，署方是視乎場地情況而決定是否適合裝設消毒設施，但署方會配合區議會再實地視察轄下的場地，研究是否適合設置消毒設施。

102. 主席感謝黃偉忠先生的答覆。她請各位議員幫忙，如留意到區內康文署、路政署或食環署轄下場地有需要裝設消毒搓手液，可向區議會秘書處反映，由區議會秘書處集中處理。議員可以提供照片和描述地點，然後把資料交予秘書處，秘書處會聯絡相關部門作出研究。主席認為可以循此方向開展工作，並詢問議員有否其他建議。

103. 張嘉莉議員詢問，如區議會決定使用剩餘撥款於區內裝置消毒設施，能否交由民政處協助採購，而不需要再另行邀

請坊間團體申請撥款推行，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她往後如何判斷和提供意見。

104. 主席 請灣仔民政處何志昌先生回應。

105. 灣仔民政處 何志昌先生 表示，如處方按照政府內部的標準採購程序行事，有關程序需要較長時間。同時，區議會需決定安裝消毒裝置位置及實際數目才能開展採購事宜。因此，他建議議員亦可考慮以其他方式加快採購過程。

106. 主席 感謝何志昌先生作出答覆，並詢問秘書是否有其他補充。

107. 秘書 表示，主席剛才邀請議員協助物色適合安裝消毒設施的地點，議員可先把資料交予秘書處，秘書處在統籌後會再與民政處和相關部門等作出研究，在稍後再交由議會確定有多少位置需要裝設消毒設施。

108. 主席 感謝秘書提供意見，並請民政處代表發表意見。

109. 灣仔民政處 何志昌先生 補充，如果區議會在其他部門轄下的場地裝置消毒設施，相關設施日後的管理需交由有關部門負責跟進。

110. 主席 整理討論結果如下：

- (i) 區議會倡議於區內公眾場所增設更多消毒點。民政處會協助相關的採購工作，而相關場地所屬的政府部門日後則會負責管理這些消毒設施，例如更換電池等日常工作。
- (ii) 長遠而言，在城市中能有更多可供市民消毒的設施是好事。雖然是項建議須遵照民政處的採購程序進行，未必能很快完成採購，但如果議員亦認同以上工作值得推行，她建議使用區議會剩餘的380,000元撥款開展上述工作。

111. 席上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撥款建議獲得通過。

第 3 項：其他事項

112.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事項需要提出討論。

113. 梁柏堅議員表示，由於運輸署黎聲泉先生在席，他希望藉此機會詢問運輸署可否因應現時疫情，與各個公共運輸公司，例如港鐵、巴士公司等，作更多溝通及提醒他們加強清潔車廂。

114. 運輸署 黎聲泉先生感謝梁柏堅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運輸署在一月上旬時已發信促請各大公共運輸營辦商和港鐵公司加強清潔，當中包括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信件中亦有包括要求營辦商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清潔車廂以及留意運輸署的指示。

115. 主席就香港的防疫工作提出以下意見：

- (i) 首先，區議會已就上次會議的討論分別去信入境事務處及衛生防護中心，表達區議會對於疫情擴散的關注。她認為，在社區層面，區議會有需要提醒區內街坊注意以下事項。第一，區內稍後會有很多農曆新年的社區活動，區議會需盡量提醒街坊，多個鄰近香港的城市如武漢、廣州及深圳等已出現很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個案，而在武漢封城前其實有很多人已離開武漢，經過內地春運，這些人士的行蹤更無從追查。故此，現時香港有很多肺炎個案都是經由 14 個邊境關口進入本地。香港現時的邊境關口防疫工作亦未臻完善。她指出，如果政府只任由市民自行選擇填寫健康申報表，市民若不肯填寫，前線職員亦無可奈何。她認為政府須加強邊境的把關，此乃非常重要的一環。

- (ii) 第二，在社區方面，區議會希望學校能提高警覺。香港的學校隨時會因健康考慮或疫症擴散而未能如常開學。現時正值農曆新年假期，但再過十天左右，學生便要上學。在更多人聚集的環境下，病毒會更加容易擴散。她希望教育局能多加小心。
- (iii) 在醫院護理方面，她表示區議會收到瑪嘉烈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的消息，指院內一些非緊急手術病人的入院檢查，以及有傳染病和肺炎病徵的病人的檢測，可能會在相同地方進行。區議會的擔憂是，醫管局在運送傳染病病人到醫院入口的沿路上，是否已有劃定用作隔離的路線，把疑似肺炎個案和並無流感或肺炎徵狀的病人，分隔在兩個不同的地方。如果所有病人都集中在相同地方進行入院檢測，感染風險會相應增加，情況令人非常擔憂。
- (iv) 在醫管局口罩供應方面，她表示雖然區議會是次總共撥款 1,000,000 元購買防疫物資，但亦未知能否順利在市面採購到所需物資，因為現時台灣和日本已限制口罩出口。區議會希望，在市民未能買到口罩及在必要時，醫管局能將醫院的口罩儲備提供予香港市民使用。她表示，既然政府曾表示醫院的口罩儲備足夠應付約三個月的使用量，那麼在未有新口罩入口可供市民使用前，政府必須採取相應措施，以提高市民日常的防疫意識。
- (v) 她認為更重要的一點是，每位議員在其所屬選區內都有責任肩負宣傳工作，例如呼籲市民盡量避免前往人多的地方，並佩戴口罩以保護自己和他人。
- (vi) 她感謝席上的政府部門代表及議員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並表示區議會可能會因應情況再次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事件召開會議。

116. 秘書表示，剛才議員已就區議會未定用途款項的分配作出議決，但這 1,430,000 元的款項本來是分佈在不同委員會及分配綱目中的剩餘款項，故此她詢問主席和議員是否同意將現時不同分配綱目的剩餘款項全部撥歸中央預留，以供日後審批相關的撥款申請。

117. 主席感謝秘書提醒，並詢問議員對上述處理方法有沒有意見。

118. 由於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將所有分配綱目的區議會撥款剩餘款項撥歸中央預留。

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9.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機會因應疫情發展而再次召開特別會議。如果未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第四次區議會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

1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6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正式通過。